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94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夏邑县兴栗粮油有限公司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做强做优国有粮食企业，更好地服务我县“三农”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夏邑县兴栗粮油有限公司。

一、董事会由尹光会、杨辉、卜玉英组成，尹光会同志为董事长，杨辉、卜玉英同志为副董事长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公司设立总经理1人，根据董事会聘任提名，由尹光会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监事会由宿坤、马秀芳、张涛组成，宿坤同志为监事会主席。

四、夏邑县兴栗粮油有限公司享有原夏邑县粮食总公司（夏邑县栗兴粮油实业总公司）的一切法律权利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2015年9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
